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3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仁達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182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壜簡19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理 由

一、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張仁達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於審理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合先敘明。

二、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於民國於114年3月2日，向被害人即告訴人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特約商坤祥機車行，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下稱本案機車），總價新臺幣（下同）7萬2,767元，由告訴人先行代為給付該等款項，分為12期給付，而依斯時簽立之分期付款約定書所載，於買受人未繳清全部價款前，出賣人仍保有標的物所有權，買受人僅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本案機車，詎被告自坤祥機車行取得本案機車之占有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僅繳納1期之款項，於同月11日，在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某當舖，將本案機車以1萬元之代價典當，以

01 此方式將本案機車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
02 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情。

03 三、次按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4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
05 303條第5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被告業已於民國115年1月1日死亡等情，有被告之個
07 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08 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09 五、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
12 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
13 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
14 宣告沒收，同法第40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因
15 沒收已非從刑，而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為排除事實上或法
16 律上原因之追訴處罰障礙，對於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
17 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例如犯罪行為人因死
18 亡、曾經判決確定、欠缺責任能力等事由受不起訴處分或不
19 受理、免訴、無罪判決者；或因罹患疾病不能到庭而停止審
20 判者及受有罪判決之免刑判決者，仍可單獨宣告沒收。又對
21 物沒收之「客體程序」，亦可附隨於已開啟之「主體程
22 序」，然於法院為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時，倘可認依檢
23 察官起訴書之記載，或檢察官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口頭或
24 書面提出沒收之聲請，基於訴訟經濟原則，仍應肯認主、客
25 體程序之轉換，即法院得於為上述不受理、免訴或無罪判決
26 時，並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
27 5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雖已死亡而應為不受理判
28 決，業如前述，然檢察官既於起訴書請求沒收被告本案犯罪
29 所得，本院仍得審酌是否應予沒收。且查，被告侵占本案機
30 車並將之轉賣所獲得之1萬元，屬其犯罪所得，該等款項既
31 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1 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02 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7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08 法官 曾煒庭

09 法官 朱家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劉璟萱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